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各為一股「股份」)的權利。

有關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309港元，即以下最高者：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09港元；及 (c) 每股股份面值0.04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8,5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為期五年的期間(即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七日)行使。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歸屬期。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授出購股權乃認可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不設歸屬期乃屬合適。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不附有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獎勵僱員以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經考慮：(1)將授出的購股權將讓承授人有機會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及(2)購股權的價值將受股份的市場表現規限，而股份的市場表現取決於承授人直接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表現，薪酬委員會認為儘管並無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退扣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退扣機制規限，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故認為毋須設有特定的退扣機制，此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趙永和	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2,125,000
梁愛華	董事會助理	2,125,000
周瑞玲	桐林天然氣銷售經理	2,125,000
謝彬梅	桐林天然氣生產經理	2,125,000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集團並無就購買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協助；(ii)概無承授人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概無承授人為GEM上市規則下，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的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v)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計劃授權限額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5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